			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					
申報人姓名	<b>全</b> 志明		服務機關 1.立法院											.立法	委員	1
1 4000	MVG.21		7412477 475	2.								職	2	•		
配偶	及未	成	年	子士	ケ			香	. 但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言	1 \$	性			名	稱			言	7	姓			ز	名
妻		贫	余張貴華	善			次身	<b>男</b>				徐〇原	旻			
(一)不動在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실	<u> </u>		落	面(平)	方公)	積()	權利	範圍	](持分	(ز	所有	有權.	人
高雄縣大寮	鄉大寮	殳22′	76-3地	號				73 所有權全部						徐志明		
高雄縣大寮	鄉大寮民	殳22′	76地號						72	所有	權子	<b>全部</b>		徐志	明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標示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			(خ	) 所有權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_				•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	數	船		籍	港 	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<b>-</b>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Ţ	烷 母	馬	所		有		人
自用小客車	2400				880		00			徐志明	<b>归</b>					
(四)航空	<b>%</b>										·		•			
型	式	製	造		t	名	稱	國	籍札	票示。	及:	編 號	所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 1.新台	總金額: 3幣存款				Я	t)										
種			频	存		放	<b>†</b>	幾	構	户		名	金	•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原	列存款
------------	-----

14:	*2	坐行	<b>1</b> 1.1	<u></u>	<b>+</b> L	take	1#	台	#	金	額
種	類	幣	别	仔	放 	機		٦	石	折合新台	常幣價額

									-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						·										
(六):	外幣(j	<b>指現金或</b>	旅行	支票)(	(總價	額:				元	.)					
幣		別所	;	有	人	3	È				額	折	合新	台幣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		券(股票 (總價額				他有 ,000		總價	額:		10, 0	00, 00	0 元)	)		
種				類		所	有 人	股		數	栗面	面價額	總			額
東森固	3網				1	徐志明	———— 归	1	,000	0,000		10	0	10	,000	,000
2	2. 票券	(總價額	•				元)				L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 人	單位	數	票面	<b></b> 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3	债券	(總價額	:		l.		元)	L		<u> </u>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 人	單位	數	票面	<b>面價</b>	額	總			額
—— 無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	有價證券	(總信	貫額:	L			元	.)	1						~
種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	栗面	<b>近</b> 價	額	總			額
<del></del>								-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(八)	其他財	· <u>產</u>		J			1									
財		產		<del></del> ;	 種			i	所	有			價			額
——— 無						<del></del>										
(九)1		 總金額:					 t)									
種	類	債 權 /	<u>ا</u>	債	<del>-</del>	務	人	及		地		址	金			額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1			
	 債務(約	 悤金額:	1	4, 0	00, 0	100 A	<u>(</u> ;									
 種		債 務 /	<u>ا</u>		<del>-</del> 1	權	人			地		址	金			額
房屋貸	 f款	徐志明		高雄県 高雄県	孫大寶 孫大寶	李鄉島 寮鄉會	漫會	<b></b> 	路3	51號				4,	000	,000
(+-	- )事業	投資(總	 金額:					元)								·
投資	人	投	資	事	 業	名	稱	及		地 :	止		投	資	金	額
		<b> </b>														

一七七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徐志明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31日